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 66820399

传真：(020) 6682032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希锐科技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希锐科技股票的情况	15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希锐科技的重大交易	15
九、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1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6
十一、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希锐科技、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4941
收购人	指	邓茜
转让方	指	黄菊花
本次收购	指	本次邓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希锐科技 11,5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希锐科技 11,500,000 股股份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之日
收购完成	指	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
本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邓茜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邓茜的委托，就邓茜收购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希锐科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希锐科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希锐科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希锐科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邓茜。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邓茜，女，1980年3月30日出生，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R676604(7)，住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卢屋村浦京京坂工业园F栋，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英德（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英德（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希锐科技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优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希锐科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

邓茜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单位注册地	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英德（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从事工业洁净室设备及民用空气净化过滤设备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否
2	英德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副总裁	从事洁净室设备及其零配件、空气净化过滤设备及其零配件、海事阀门产品及其零配件、暖通设备及其零配件、水净化设备及其零配件	否

				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希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GPS 等电子定位设备的销售	是
4	优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从事洁净室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配套业务	否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发现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五年内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希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584388-000-04-17-6
成立时间	28-April -2011
营业场所	Unit 602 6/F Kerry Centre 683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K
法定代表人	邓茜
出资额	HKD 10000

类型	贸易
营业期限	2018-3-31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其他商品的贸易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贸易

经核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希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与未从事与挂牌公司“希锐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与“希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收购人与希锐科技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邓茜担任希锐科技董事长职务，为希锐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收购人邓茜与希锐科技控股股东即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黄菊花系母女关系、与股东邓承明系父女关系，黄菊花现持有希锐科技 82.25%的股份，邓承明现持有希锐科技 0.25%的股份。

（六）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希锐科技而损害希锐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邓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

2. 黄菊花、邓承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为夫妻关系，根据邓承明出具的承诺函，其同意黄菊花向邓茜转让其持有的希锐科技的股份，因此，黄菊花有权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

3.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也无需希锐科技进行授权及审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人邓茜为香港居民，本次收购尚需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及东莞市政府《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等文件规定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实现，符合希锐科技转让方式。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茜	0.00	0.00	11,500,000	57.50

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持有希锐科技 11,500,000 股股份，占希锐科技总股本的 57.5%，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由黄菊花变更为邓茜，实际控制人由黄菊花、邓承明变更为邓茜。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协议》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邓茜与黄菊花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黄菊花拟将其持有的希锐科技 11,5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邓茜。

2. 股份收购的价格、数量及期限

股份价格：根据希锐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权益为 25,446,978.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元。根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股份收购价格确定为 1.27 元/股。

收购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总数为 11,500,000 股，占希锐科技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甲方需要支付的总金额为 14,60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伍仟元整）；

收购期限：在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后，双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批完成股份转让和资金支付。

3.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购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收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收购协议》以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

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双方黄菊花、邓茜为母女关系，黄菊花现年 61 岁，原为希锐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因年龄原因，计划退休。其女儿邓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自 2009 年起开始担任希锐科技副总经理，工作能力出色、工作成果显著，深受公司及黄菊花本人的认可，因此，出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黄菊花将公司交由女儿邓茜管理（现董事会已改选任命邓茜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将公司控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一并交付给邓茜。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将成为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但对希锐科技的主营业务、管理层、资产及员工等暂无调整计划，将保持公司战略和规划的稳定性。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暂无调整计划。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希锐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任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6. 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希锐科技股东股份或参与认购希锐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希锐科技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事实还需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希锐科技章程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执行。

六、本次收购对希锐科技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希锐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将直接持有希锐科技 11,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50%，即邓茜成为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希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黄菊花、邓承明变更为邓茜。

（二）本次收购后希锐科技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20,000,000 股，其中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57.5%，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希锐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希锐科技作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希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希锐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希锐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希锐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希锐科技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希锐科技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履行该项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希锐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希锐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邓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被收购人发生关联交易。

2.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邓茜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希锐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希锐科技和希锐科技其他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希锐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希锐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希锐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保障希锐科技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成为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希锐科技、邓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邓茜已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尚未开展与希锐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希锐科技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希锐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希锐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希锐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希锐科技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就其本次收购的股份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希锐科技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能履行本次收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希锐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希锐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希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希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希锐科技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希锐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邓茜不存在买卖希锐科技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希锐科技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希锐科技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希锐科技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希锐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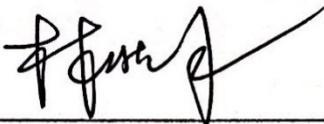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邓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通知公众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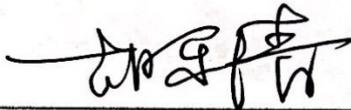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金 梦

2017年12月14日